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人：罗玛丽

联系电话：2890377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定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2、对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及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对区人民政府决算草案及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审。

3、对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保、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初步意见。

4、对宪法、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对本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调查研究、视察，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6、组织区人大代表评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协助开展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7、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内的干部任免及撤职案事宜。

8、联系本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群众；督促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指导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9、组织市、区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10、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11、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文件、报告的起草、印发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12、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授权，以及上级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为总牵引、总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着力加强“五个机关”建设，推动新时代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办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2021 年政府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19]56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办公室财务室作为牵头部门，组织各工委（科室）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各工委（科室）按工作计划进行预算申报，财务室进行汇总与审核，最后由机关领导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 2020 年预算申报数。202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根据 2020 年度工作重点，预算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预算编制规范，并按支出不同用途进行了细化。

2020 年我办全面推进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全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所有项目支出均在项目库项目编制模块填列绩效目标，预算申报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民生项目、重要履职项目，还通过项目库系统绩效模块填报绩效目标表。选取了 2 个重点项目纳入预算绩效专家评审，经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

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支出率方面。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 3767.6 万元，预算调整后总支出 3699.11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数 3637.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资金支出情况良好。

（2）结转结余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21.12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15.64 元，结转结余率为 74%，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主要原因是：部分社保、公积金、税费等费用在本年度尚未结束，经费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0 年单位申报采购计划 11.15 万元，实际完成 10.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

（4）“三公经费”支出方面。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7.5 万元，决算支出 2.9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5）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截至至 2020 年末，我机关固定资产原值 394.17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7.34 万元。

（6）财务合规性方面。本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增强财

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我单位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

（7）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0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龙岗区政务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2020年部门预算于2020年2月10日予以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www.lg.gov.cn/bmzz/rdjg/xxgk/Yjsgk/content/post_6940293.html。2019年部门决算于2020年11月18日予以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www.lg.gov.cn/bmzz/rdjg/xxgk/yjsgk/content/post_8278074.html。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悉心指导和大鹏新区党工委的大力支持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顺利完成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我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人大应有的作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展现人大新担当新作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

间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常委会领导深入挂点街道社区、市场、园区开展督导检查 200 人次，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要求，轮流值守社区工作驿站，严格落实常态化挂点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机关派出 5 名处级、科级干部脱产下沉到社区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发动党员干部职工累计 208 人次参与防疫卡点值守，号召全区 300 多名人大代表带头捐款捐物累计多达 1300 万元，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及时出台《龙岗区人大支持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积极与区相关部门沟通，推动解决企业防疫物资短缺、招工难等问题，助力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

2、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人大监督效能。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加强计划、预算监督。听取和审议我区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等，在助力企业纾困、推动产业调整升级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推动区发改部门首次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区财政部门首次专门向人大报告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提前介入滚动计划、预算编制工作，选派代表、委员到区财政局参与部门预算联审工作，提出了整合交叉重叠项目等 22 条建议。先后审议通过四次预算调整方案，严格审核债务资金投放项目，提出了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预算衔接等建议，推动政府管好用好专项债。二是强化审计工作监督。审查我区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系统梳理审计近三年屡审屡犯问题 24 项，提

出从制度层面堵塞管理漏洞等建议。三是开展国资国企监督。连续三年将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强做优情况列为人大监督重点，组织开展了国企国资管理情况系列调研，推动人大国资监督走深走实。

聚焦法治城区建设。一是落实法治中国示范城区建设，参与省、市法规草案意见征求 16 部，整理反馈立法意见 33 条，并主动介入区重要办法、意见起草 28 件，反馈意见 4 条；加强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提出立法联系点建设“五有”标准，抓紧抓实“法治城区深调研”工作，加强与区司法局沟通协调，形成相关课题调研报告。二是大力开展执法检查，针对《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检查我区落实《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情况，在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我区加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三是听取和审议我区“一府两院”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工作报告，调研走访收集意见建议 46 条，并向“一府两院”专题反馈 13 项问题，审议意见获区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助力促进“平安龙岗”建设。四是优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报备流程，共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 5 件，不予备案 1 件。

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对我区治水提质重点建议三年办理工作成效进行全面验收，组织开展重点建议总体办理情况检查活动，并召开专题票决评价会。经过三年努力，全区共建成污水管网 1490 公里，改造完成正本清源小区 3600

余个，污水收集率达 94%，40 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黑，提前一年完成了治水提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治水成效显著，重点建议三年办理情况获代表、委员的高票通过。市信息快报刊登《龙岗区积极发挥人大代表职能作用全力破解治水工作难题》，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批示肯定。二是听取和审议我区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在 PM2.5 防治、噪声源监管、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助力我区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山环水润”的美丽龙岗。

聚焦服务民生保障。一是认真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以机关各专委、工委为单位成立 4 个监督工作小组，在区人大各街道工委的紧密配合下，对 7 大类 28 项民生实事开展监督。组织开展年中视察活动，形成上半年实施情况通报专报区政府，并将于年底开展满意度测评；针对民生“大盆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专项调研，系统梳理出 43 项问题，提出 51 条针对性建议，推动民生实事落在实处。二是调研教育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先后视察我区 0-3 岁托幼中心、民转公幼儿园建设等情况，组织龙城高中改扩建工作实地视察，力促我区由“教育大区”向“教育强区”转变；专题听取我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专题汇报，由书坤主任牵头，针对公立医院学科建设问题开展深调研，推动我区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三是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深调研，针对疫情期间我区暴露出的公共卫生、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管理短板，深入实地开展调研，形成《龙岗区食品安全现状调研报告》，提出建立二

级农批市场街道驻场监管制度、设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中心等 16 条建议，区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调研成果，区食药安办据此制定三年行动方案，深调研成果得到及时转化。四是持续开展“龙岗第一课”深调研，深入了解“龙岗第一课”在基层落地情况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做法，提出深化第一课成果的意见建议。《人民代表报》专题刊登《深圳市龙岗区：人大代表助力“龙岗第一课”开讲》，对我区开展第一课经验做法进行了详细推介。

3、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有新特色。依法规范做好各项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原则，进一步规范任免程序，全面实施法律考试、任职表态、宪法宣誓等各项制度。今年以来，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8 人次，依法完成 10 名区人大代表的选举任务。其中，在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上依法补选龙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3 人，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13 人。

认真开展任后履职监督工作。对区“一府两院”班子副职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 2019 年度任后履职监督票决测评，形成任后履职监督测评结果报告，专题报送区委及“一府两院”主要负责同志，并反馈履职报告人。组织区“一府两院”主要负责同志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现场接受代表提问，会后形成相关工作意见函反馈“一府两院”，落实代表意见建议。

组织代表开好市、区人大例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在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围绕我区基础设施建设、东进交通先

行、加大医疗投入、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提出 75 件建议，其中关于加快吉华医院建设的建议、“双区”背景下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东进战略等建议得到市领导高度关注。顺利召开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建议 184 件（含大鹏新区 30 件），涉及东进战略、科技创新、市政交通等多方面，及时召开交办会予以交办。

精心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活动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组织我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街道选民代表会议、代表议事会、代表建议督办等各类活动 178 场，推动解决群众意见建议 267 件，其中围绕“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主题，推动办结涉及环境整治类的建议 197 件。活动月期间，率先揭牌我市首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讲基地”和“人大代表绿色产业联系点”；启用平湖、坪地街道“人大代表之家”，率先在全市实现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全覆盖；坂田、南湾、宝龙 3 个街道先后召开选民代表会议，在基层人大行使监督权上作出新探索。

配合做好市七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依法按程序做好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严格做好代表候选人考察审核工作。从严把好政治关、廉洁关、结构关、素质关，不折不扣落实好人选标准条件和结构要求。

4、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在提升能力开拓进取上有新突破。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每次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共召开 22 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9 次常委会议、14 次主任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研讨，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理想信念，践行“两个维护”。

抓好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责任分工，全面压实党建主体责任，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再上新水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到挂点街道社区开展“健康家园、无疫小区”志愿服务活动，与六约社区党委联合开展庆祝建党99周年、“严守政治纪律、践行两个维护”等主题党日活动。按照区直机关工委要求，推进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调整升格相关工作。

抓好机关作风建设。持续贯彻落实区委“作风建设提升年”部署，持续开展作风“再整治、再深化”行动，激发机关干部活力和干劲；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落实“两个责任”，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七个一”活动，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为人大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抓好信息宣传工作。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不断拓展宣传报道的广度和深度，在《人民代表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上组织策划专题报道近20个，重点宣传我区基层人大工作亮点；官方微信公众号“龙岗人大”共策划发布推文250篇；党政信息工作进一步加强，共向市、区报送信息11篇，被采用10篇，其中办结治水提质重点建议案等3

篇被市《信息快报》采用，7篇被区专刊采用。

加强人大街道工委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召开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座谈会，总结基层人大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将听取和审议街道人大工作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在区人大常委会上重点听取南湾、龙城、坪地三个街道人大工委2019年度工作报告，推动街道人大工委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认真抓好条例贯彻实施，不断深化街道人大规范化建设。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办文办会方面。每周牵头召开机关办公例会，统筹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及重要活动。继续做好领导政务活动协调和日常会务服务、保障工作。全年共组织召开党组会议26次，常委会会议11次，主任会议16次。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精文减会的要求，加强对会议组织、文件印发的统筹。完善文件收发、拟办和审核流程管理，针对办文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进一步提高办文质量和效率。

媒体宣传方面。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的交流合作，除做好日常宣传报道外，结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聚焦市区人大例会、治水提质工作票决、民生实事督办、代表活动月等重要活动，策划推出专题专版40余个。在《南方日报》推出“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新探索新实践”等专刊，受到市领导关注；“南方+”APP推出《新使命 新作为——龙岗区街道人大工委两周年》专栏报道；

《深圳特区报》整版刊登南湾、吉华等街道工委工作亮点；龙岗融媒 APP 开设《主动担当显作为 创新履职提效能》等特色专栏，充分展示我区人大工作重点亮点。“龙岗人大”微信公众平台全年共推出宣传报道 280 篇，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民生实事票决、代表活动月等主题，精心策划了“战‘疫’一线，代表担当”“代表活动月专刊”“2020 年民生实项目”等特色专栏。此外，制作 3 期《龙岗人大》季刊，及时总结宣传我区人大工作亮点，受到山东等外地人大的关注，并来函请求赠阅，进一步提高了我区人大工作影响力。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解决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机关科级干部到联北村实地调研，走访慰问，指导开展各项帮扶工作。经过四年倾情帮扶，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推动联北村 69 户贫困户全部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和“八有”的贫困户摘帽标准，联北村达到“十有”的贫困村退出标准，实现了“两个百分之百退出”。

机关工作规范化建设方面。严格执行机关财务制度，加强机关干部离深、请休假管理，加强公车和油卡使用管理。抓好机关预算及支出管理，做好日常报账、内控、固定资产管理等日常财务和后勤保障工作。加强机关保密工作，组织开展保密培训、保密工作自查自纠，提升机关干部职工保密意识，全面排查泄密风险和隐患。抓好绩效考核工作，督促机关各部门对照考核指标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压实责任、查漏补缺，确保年度绩效考核取得好成绩。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深化预算编制管理，对预算编制进行进一步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的工作重点及职责，合理编制预算，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2. 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预算编制切合实际工作经费需要，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同时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

3. 按照经费支出性质、范围和使用内容进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划分，项级预算科目按照费用支出事项相应的科目进行归集，确实无法归集在项级预算科目内的非经常性经费支出、小额的经费支出，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中归集，以合理的控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的预算范围和内
容。

4.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5. 深化预算控制层级，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

6. 加强财务分析，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财务分析，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7. 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

8.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制度进行基本支出

和项目支出核算；项目支出按照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核算，设置资产基金和净资产进行核算，以真实、准确的反映经费支出和资产负债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虽然年度工作计划的绩效目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部分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值也能提供相关依据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部分项目支出目标还不够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现有绩效指标重要性和综合性不足，未能较全面、综合、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利于对工作加以考核，未能较好发挥绩效目标对具体工作开展的指导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

结合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理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突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重要性和综合性，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细化产出指标。

2.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全方面的绩效考核体系。

加强部门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探索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突出职能特点，注重工作产出的公共服务性质，完整归集绩效相关信息，全面反映部门履职实际效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龙岗区人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6.22分，整体评价为“优”，扣分项主要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10.94/11.15=0.98 实际采购中标金额少于预算金额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少于100%，下一部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99/7.5=40%（3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25.38/129.74=96%（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24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612.6/(3693.61*25%)=1.7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2290.82/(3693.61*50%)=1.24(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2931.2/(3693.61*75%)=1.06(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3631.93/(3693.61*100%)=0.98(0.98 分) 5. 全年预算执行率 (1.75+1.24+1.06+0.98)/4=1.26(1.26 分)</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4	公众满意度 93.16分
总得分情况							96.22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